

# 日本的新冠疫情对策 「貸款與給付」

佛教大學 專任講師

佐藤 順子



日本政府  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緊急經濟對策內閣會議決議  
(2020年4月7日)

5大主軸

- ①維持就業現況
- ②提出資金周轉對策
- ③協助事業經營困難的中、小企業者
- ④協助生活困頓者
- ⑤稅制措施(所得稅繳納寬限期)

☞ 新冠疫情貸款歸類於第④項  
是「貸款」而非「給付」

# 新冠疫情影响贷款的特征

① 贷款实施的机构为社会福祉协议会(非营利社会福祉法人)

日本全国各个都道府县、市町村皆有设立，由中央和地方出资。

② 新冠疫情影响贷款前，日本也曾实施过公共贷款制度(生活福祉资金贷款事业)，不过少有人知，很少人真正使用过

③ 免课征住民税的家庭可免償還

...在日本，家庭月收入约10万日圆以上就会被课征住民税

(30,018TWD/1,260,000KRW)

④ 大幅简化贷款申请手续

# 新冠疫情貸款的概要

## 【緊急小額資金】

(急需資金者[主要為受停業影響者])

	本則	特例措施
貸款對象	緊急且暫時維持生計而需要貸款的低收入戶等	<u>受新冠疫情影響，遭遇停業以致收入減少，緊急且暫時維持生計而需要貸款的家庭</u>
貸款上限	10萬日圓以內	<u>學校等停業、自雇者等特例之情形者為20萬日圓以內，其它情形者為10萬日圓以內</u>
寬限期(還息不還本)	2個月以內	<u>1年以內</u>
償還期限	12個月以內	<u>2年以內</u>
貸款利息	無利息	<u>無利息</u>

## 【綜合支援資金(生活支援費)】

(需要重建生活者[主要為失業者等])

	本則	特例措施
貸款對象	本身為低收入戶，因收入減少或失業等以致生活陷入困頓，而難以維持日常生活之家庭	<u>受新冠疫情影響，因而收入減少或失業等，以致生活陷入困頓，而難以維持日常生活的家庭</u>
貸款上限	(2人以上)每月20萬日圓以內 (單身)每月15萬日圓以內 貸款期間:原則上3個月以內	同左
寬限期(還息不還本)	6個月以內	<u>1年以內</u>
償還期限	10年以內	同左
貸款利息	有保證人：無利息 無保證人：年1.5%	<u>無利息</u>

# 新冠疫情貸款的申辦者為社會弱勢族群

滋賀縣大津市貸款申辦者的屬性 (截至2020年6月為止)

①無業、失業者・約670戶⇒離職或工作單位倒閉 (市內飯店倒閉、百貨公司關閉)

②年長者家庭・約260戶⇒原本依靠年金+打工度日

光靠年金不足以支付生活開銷

③單親家庭・約195戶⇒減班+學校停課

④外國人家庭・約100戶

☞前來諮詢者多數是平凡的市井小民

(根據滋賀縣大津市社會福祉協議會・奧野祐樹的調查資料製作)



# 新冠疫情貸款的擴大帶給日本社會的啟示

①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急需救助時，緊急支付現金的相關公共制度不夠完善

☞目前只有「貸款」

②促進民眾對貸款制度與社會福祉協議會的了解

③貸款制度的運用體制不夠完善(社會福祉協議會的職員人手不足以及過勞)

其中更進一步反映了

建設業與餐飲業等自雇者、

單親媽媽及以外國勞工居多的非典型就業勞工等

這些人的生活並未受到日本的社會保障與社會福祉措施照顧

## 【值得肯定之處】

①現金(生活費)迅速送到窮苦的人手上

☞10天至2週之內匯入貸款人的銀行帳戶

②社會福祉協議會為實施機構

...社會福祉協議會發起食物銀行FOOD BANK，及單親

家庭等當事人間互相支援的措施

☞為今後對地方上窮苦者的支援提供了新的嘗試

## 【 疑問點 】

①讓窮苦家庭貸款作為生活費，對還是錯

②對於年收入差一點就達到免課徵住民稅門檻的家庭而言，債務的償還有可能成為重振生活的絆腳石

③委外管理債權所面臨的擔憂

☞債權是否會被轉售給債務催收公司？



# 新的新冠疫情對策

## 生活困苦者自立支援金の設立

【給付對象為貸款額度達到上限的借款人】

2020年7月起

- ① 單身家庭：6萬日圓、2人家庭：8萬日圓、3人以上家庭：10萬日圓  
／1個月，給付期間僅限於申請月當月起算3個月以內
- ② 收入及存款金額有設限、要實際求職面試、申請社會救濟  
☞ 即便收到政府通知，申請件數只有10~20%

# 生活困苦者自立支援金の失敗

那麼

為何生活困苦者沒有申請社會救濟？

☞ 社會救濟的領取件數在疫情第2年之後有所增加，然而  
相較於新冠疫情貸款件數的增加則是微乎其微

(一般社團法人)Tsukuroi東京基金會

阻礙民眾申領社會救濟的要因為何？

～引用自歲末年初問卷調查結果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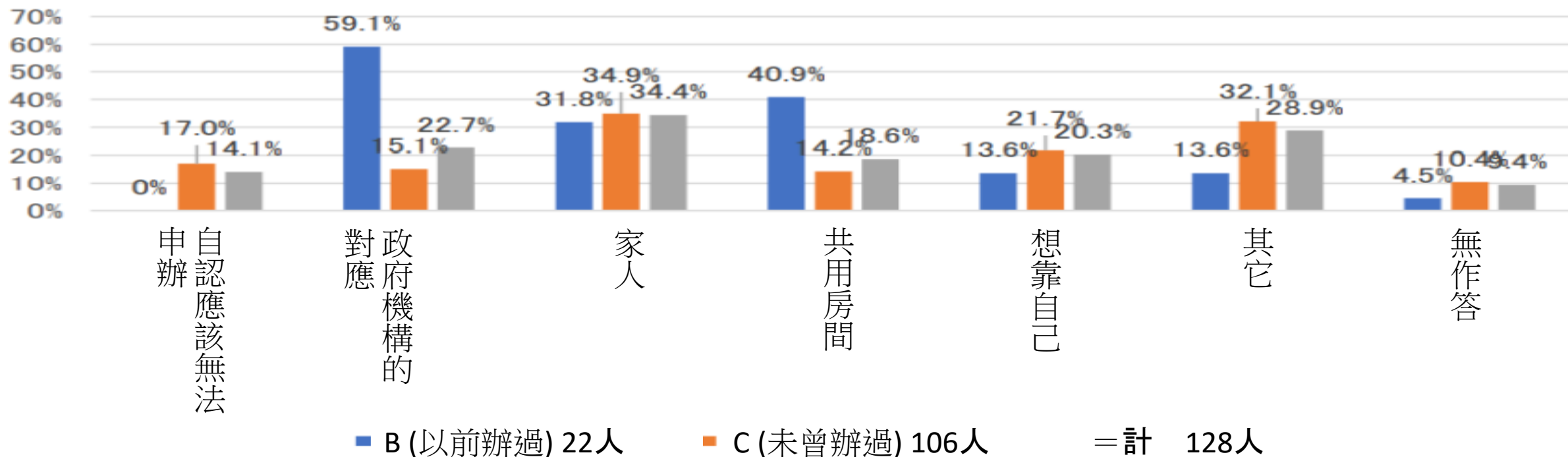
曾經申領過社會救濟者有將近60%表示

「政府機關的應對」是不願領取社會救濟的原因

## 未接受社會救濟的理由(可複選)

		自認應該無法申辦	不滿過去政府機構的對應	不想被家人知道	不想與人共用房間	想靠自己打拼	其它	無作答
B(以前辦過)	(%)	0.0	59.1	31.8	40.9	13.6	13.6	4.5
C(未曾辦過)	(%)	17.0	15.1	34.9	14.2	21.7	32.1	10.4
計	(%)	14.1	22.7	34.4	18.6	20.3	28.9	9.4

未接受社會救濟的理由



# 民眾為何不願意使用社會救濟制度

## 社會救濟制度是否剝奪了申領者的尊嚴？

- ① 與親戚、鄰居之間的人際關係疏離(扶養義務調查)
- ② 福祉事務所進行資產調查(例如限制持有汽車及不動產、領取社會救濟期間須提出銀行存摺影本)
- ③ 限制手頭上的現金妨礙當事人脫離社會救助「重新站起」
- ④ 福祉事務所「權威主義式的個案協助」

# 社會救濟法 第28條(1950年)

為了調查需要救濟者的資產以及收入狀況、健康狀態

等其它事項，

根據厚生勞動省令的規定，

可要求該需要救濟者報告，或由該當職員

前往該需要救濟者的居住地點調查上述之事項，

抑或命令該需要救濟者接受救濟單位所指定之醫師

或牙醫師的檢診。

## 社會救濟法 第28條 第5項

需要救濟者未依第一項報告，或報告不實，或拒絕、妨礙職員上門調查，或刻意躲避，或未遵照命令接受醫師或牙醫師之檢診時，

對於申請接受救濟或變更者將可予以駁回，

抑或變更、停止，

或廢除救濟。

# 聯合國社會權公約委員會建議(2013年)

聯合國社會權公約委員會表示

對於在日本，人們為避免感到屈辱(stigma)而不願意申請社會救濟的情形感到「擔憂」，進而向日本政府提出以下建議。

- ①「簡化社會救濟的申請」
- ②「確保申請者能受到有尊嚴的對待」
- ③ 設法「消除社會救濟所帶來的屈辱」



「一無所有的人」才能申請社會救濟  
這樣的制度繼續下去是否恰當？

應該跳脫現行社會救濟法之下的  
「全面性給付」與「到府調查」的組合框架，  
改為視當事人在住宅、醫療、照護、教育等方面的需求，  
提供個別扶助之給付

**重新建構社會救濟的架構！**

多謝你！

감사합니다！

ご清聴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

